

## 【專題分析】

###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統計分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sup>1</sup>辦理各政府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業務，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總計新收行政執行案件 7,961 萬件，其中罰鍰案件 2,688 萬件居大宗，為瞭解其案件特性及執行情形，爰蒐集 90 年至 105 年 6 月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 一、行政執行罰鍰案件新收件數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 3 成 4，年度案件量以 100 年 388 萬件為最高。

觀察歷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收結情形，新收件數自 90 年 15 萬件逐年上升至 100 年 388 萬件最高，嗣後略呈下降，104 年為 259 萬件，105 年 1 至 6 月為 198 萬件；終結件數則以 101 年之 372 萬件最高，104 年為 264 萬件，105 年 1 至 6 月為 126 萬件。

另就罰鍰新收案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比率觀察，90 年至 105 年 6 月罰鍰案件新收件數占所有行政執行案件之 3 成 4，其中 99 年至 103 年均超過 5 成，該期間年度案件量約 250 萬件至 388 萬件間，造成行政執行業務量之重大負荷。(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收結件數

單位：千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罰鍰	百分比		罰鍰	百分比	
總計	79,609	26,882	33.8	74,585	24,808	33.3
90年	1,898	147	7.7	333	16	4.9
91年	4,226	216	5.1	1,943	95	4.9
92年	4,145	273	6.6	2,710	117	4.3
93年	7,568	426	5.6	4,503	137	3.1
94年	5,991	686	11.4	7,337	454	6.2
95年	6,351	911	14.3	7,560	726	9.6
96年	3,577	867	24.3	4,929	875	17.7
97年	3,558	1,159	32.6	4,032	1,115	27.7
98年	4,595	2,015	43.9	4,749	1,692	35.6
99年	5,325	2,845	53.4	5,542	2,795	50.4
100年	6,144	3,883	63.2	6,281	3,661	58.3
101年	5,964	3,686	61.8	6,018	3,716	61.7
102年	4,903	2,722	55.5	5,080	2,860	56.3
103年	4,769	2,479	52.0	4,847	2,653	54.7
104年	6,532	2,589	39.6	5,870	2,640	45.0
105年1-6月	4,065	1,978	48.7	2,850	1,256	44.1

說明：1.96年起勞、健保案件改變計數方式(同批移送案件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 5,000 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 7,500 元以上者為 1 件)，致 96 年整體新收件數下降，罰鍰案件占比因而增加。

2.103 年底起行政執行費用案件大幅增加(因監理單位大量移送汽車機車燃料使用費滯納案件)，致 104 年行政執行新收案件同步增加，使罰鍰案件占比下降。

<sup>1</sup>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更名為「分署」。

二、90 年至 105 年 6 月新收罰鍰案件中 9 成 9 以上屬小額欠款之一般案件；徵起金額亦以一般案件（占 72.3%）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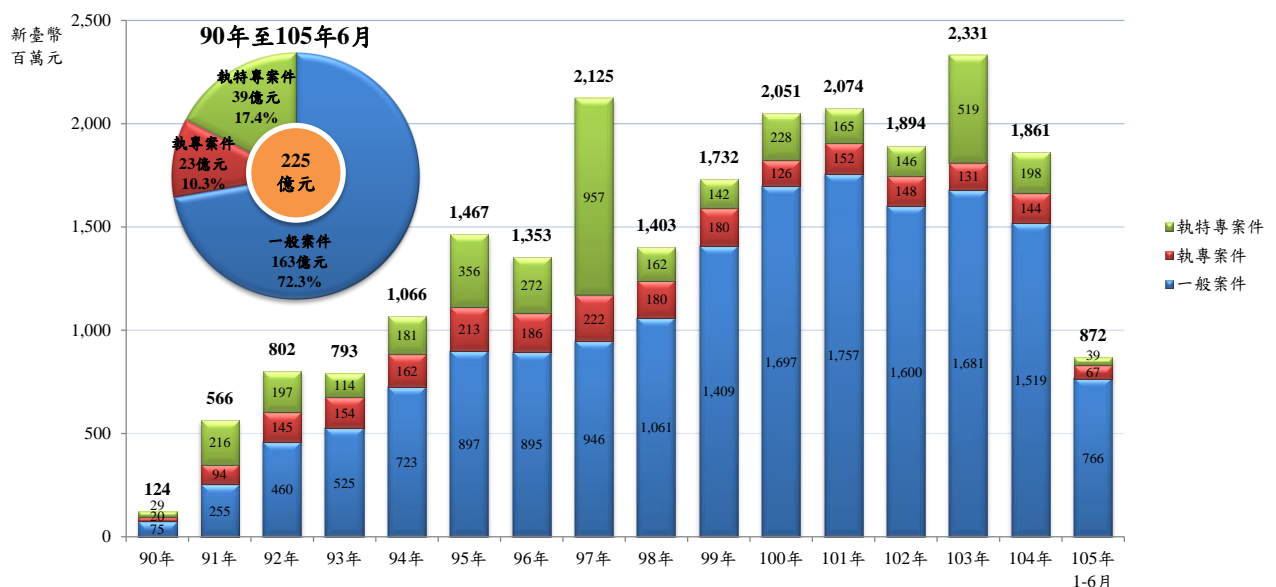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行政執行罰鍰案件新收件數屬性<sup>2</sup>資料，90 年至 105 年 6 月一般案件 2,685 萬件占 99.9%，執專及執特專案件僅分別新收 1 萬 9,718 件及 7,941 件，顯見罰鍰案件絕大多數屬小額欠款案件。

徵起金額部分，90 年至 105 年 6 月共計徵起新臺幣（以下同）225 億元，就屬性來看，以一般案件最高，共徵起 163 億元（占 72.3%），至於執專及執特專案件件數雖合計僅占總件數之 0.1%，然徵起金額合占達 27.7%，其中執特專案件 39 億元（占 17.4%），執專案件 23 億元（占 10.3%）。

觀察歷年罰鍰案件徵起金額之變化，一般案件逐年上升，自 98 年起，每年皆超過 10 億元，以 101 年之 17.57 億元最多；執專案件每年約在 1 至 2 億元間；執特專案件因欠繳金額大，較易受到個案執行成果影響，是以每年互有起伏，其中以 97 年、103 年之 9.57 億元、5.19 億元較多。由於罰鍰案件多屬小額欠款案件，各年之徵起金額易受執特專案件之影響，以 103 年 23.31 億元最高，97 年 21.25 億元次之。

（詳圖 1）

圖 1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徵起金額



說明：97 年因板橋行政執行處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執特專案件徵起 7.64 億元，致該年罰鍰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陡增。

<sup>2</sup> 行政執行案件依屬性分為：「一般案件」指移送執行金額不滿 20 萬元者；「執專案件」指移送執行金額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執特專案件」指移送執行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

三、行政執行罰鍰新收案件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最多，占全部罰鍰案件之 8 成，近 3 年每年約 200 萬件。

觀察行政執行罰鍰新收案件案由別，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最多，90 年至 105 年 6 月總計新收 2,164 萬件，占全部罰鍰案件之 80.5%；其次依序為違反公路法（300 萬件；占 11.2%）、廢棄物清理法（67 萬件；占 2.5%）、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63 萬件；占 2.3%），前 4 大案由合計占全部罰鍰案件之 96.5%。（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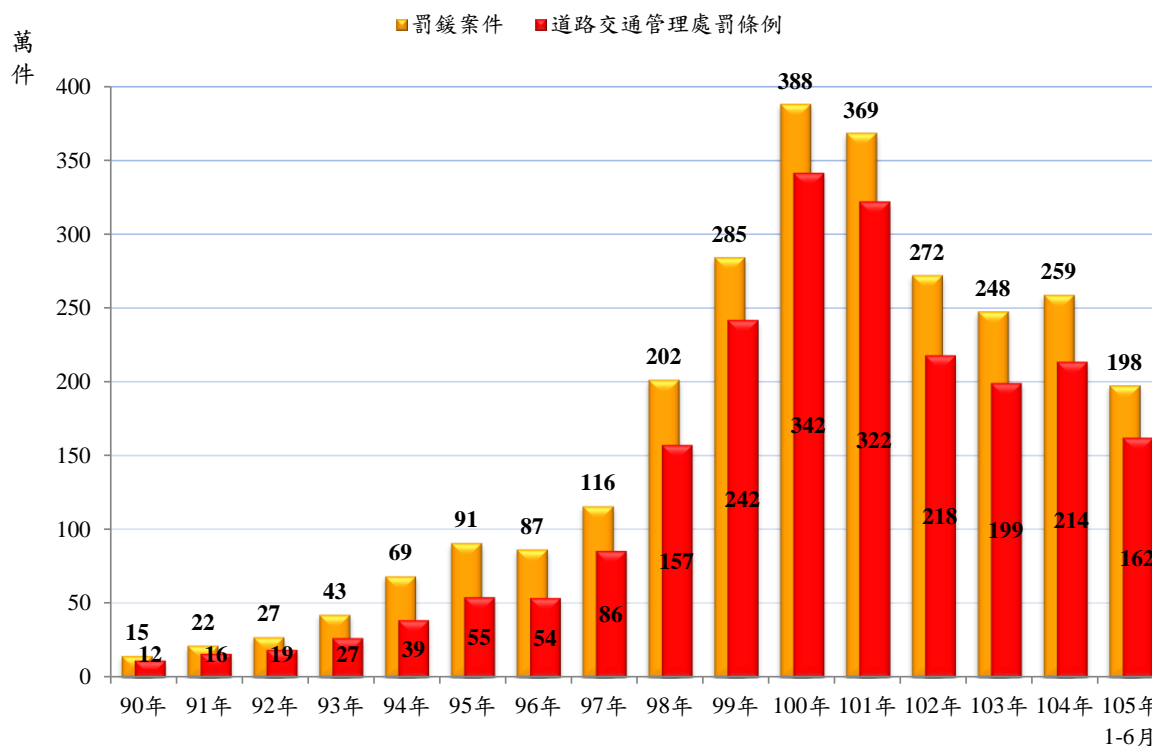
另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送行政執行新收案件觀察，自 97 年起呈現明顯增加，至 100 年（342 萬件）最多，此係因 95 年施行之行政罰法，明訂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為 3 年，各監理與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為避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逾裁處時限，大量移送行政執行所致；近 3 年已漸趨平緩，新收件數每年約在 200 萬件左右，105 年 1 至 6 月新收 162 萬件。（詳圖 2）

表 2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新收件數—案由別

90年至105年6月

項目別	新收件數		一般案件		執專案件		執特專案件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26,882,290	100.0	26,854,631	100.0	19,718	100.0	7,941	100.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1,639,129	80.5	21,638,246	80.6	865	4.4	18	0.2
公路法	2,997,562	11.2	2,997,561	11.2	1	0.0	-	-
廢棄物清理法	671,518	2.5	670,803	2.5	401	2.0	314	4.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630,158	2.3	630,158	2.3	-	-	-	-
空氣污染防制法	357,823	1.3	357,123	1.3	660	3.3	40	0.5
停車場法	110,143	0.4	110,132	0.4	11	0.1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1,826	0.3	81,824	0.3	2	0.0	-	-
商業登記法	48,637	0.2	48,435	0.2	197	1.0	5	0.1
建築法	46,040	0.2	43,719	0.2	2,305	11.7	16	0.2
消防法	34,261	0.1	34,195	0.1	65	0.3	1	0.0
其他	265,193	1.0	242,435	0.9	15,211	77.1	7,547	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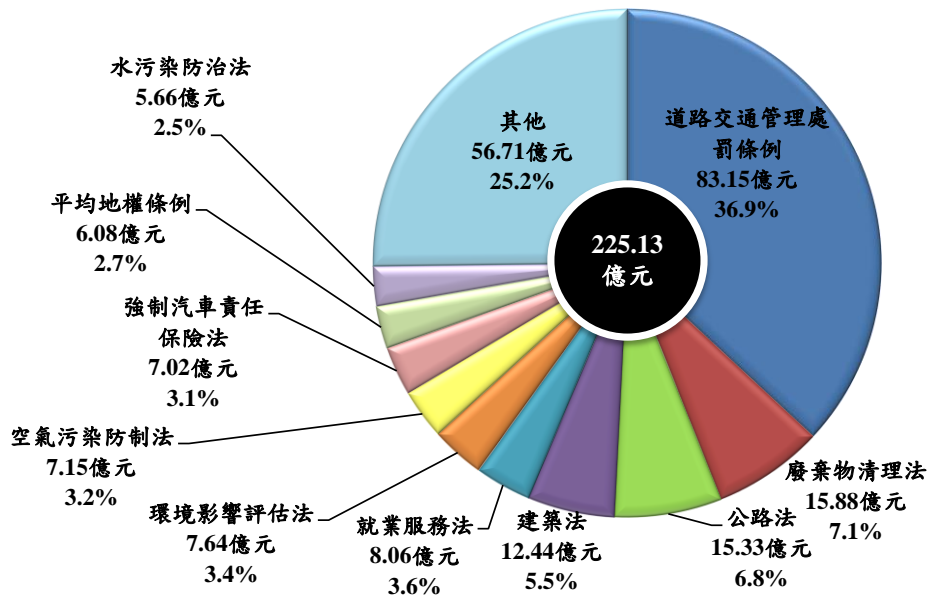
圖 2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新收件數



四、罰鍰案件徵起金額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占 3 成 7 居冠，徵起金額 83.15 億元；至於違反就業服務法(8.06 億)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7.64 億)雖量小但徵起金額高。

就 90 年至 105 年 6 月罰鍰案件案由別徵起金額來看，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徵起金額 83.15 億元最多，占全部罰鍰案件之 36.9%；另外徵起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15.88 億元；占 7.1%）、公路法（15.33 億元；占 6.8%）及建築法（12.44 億元；占 5.5%）；至於違反就業服務法件數雖不在前十大件數中，亦有近 2 萬件，徵起金額 8.06 億元；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僅有 746 件卻徵起 7.64 億元，屬量小但徵起金額較高之案由別，亦為 97 年罰鍰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陡增之主要原因。（詳圖 3）

圖3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徵起金額—案由別  
90年至105年6月



五、罰鍰案件之一般案件及執特專案件以全部發憑證結案者最多，執專案件則以完全繳清者最多。

就終結情形來看，全部發憑證結案之罰鍰案件共計 1,910 萬件（占 77.0%），完全繳清案件 437 萬件（占 17.6%）。各屬性中，一般案件與執特專案件以全部發憑證結案為主（分占 77.0%、46.3%）；執專案件完全繳清較多，占有執專案件之 3 成 7。（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終結情形

90年至105年6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完全繳清		全部發憑證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4,808,084	100.0	4,373,798	17.6	19,097,475	77.0	1,336,811	5.4
一般案件	24,783,414	100.0	4,366,054	17.6	19,089,574	77.0	1,327,786	5.4
執專案件	17,247	100.0	6,381	37.0	4,467	25.9	6,399	37.1
執特專案件	7,423	100.0	1,363	18.4	3,434	46.3	2,626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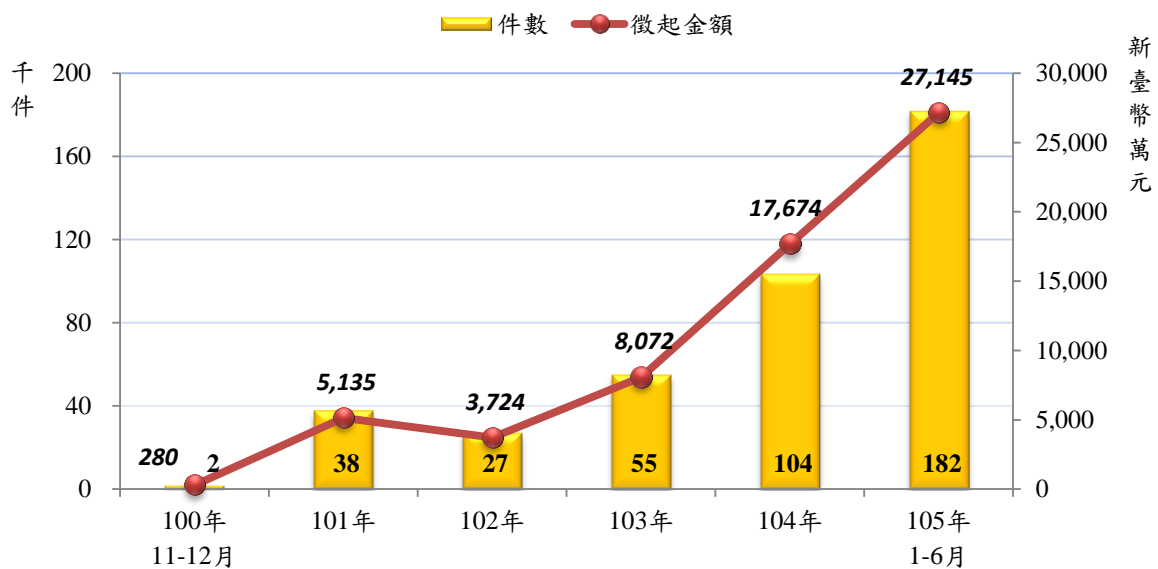
說明：1.完全繳清包括分期繳清。

2.其他包括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退案)、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移送機關撤回、資料不全退案、移轉管轄、終止執行及其他終結情形。

## 六、欠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金額未滿 2 萬元者，至便利商店繳款之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

新收罰鍰案件中超過 8 成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其中多為金額未滿 2 萬元之小額案件。為提升此類量大且金額較小案件之執行效能，行政執行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始推行欠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款，希藉由便利的繳款管道，讓欠款民眾自行去繳款，以提高徵起成效，節省執行人力；由圖 4 可看出其至便利商店繳款件數逐年快速增加，105 年截至 6 月已達 18 萬 2 千件，徵起金額 2 億 7 千萬元。(詳圖 4)

圖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至便利商店繳款情形



綜上，罰鍰案件為行政執行案件之最大宗，近 16 年之新收件數約占所有行政執行案件之 3 成 4，而其中有 9 成 9 係屬小額欠款之一般案件，徵起金額亦以一般案件（占 72.3%）最高；惟執專及執特專案件雖僅合占約 0.1%之件數，然徵起金額合占達 27.7%，因之，各年徵起金額易受其影響而互有起伏。

依案由別觀察，罰鍰案件超過 8 成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案件，其特性為量多、金額小(移送金額不滿 2 萬元者居多)，行政執行署為提高徵起成效，節省執行人力，推行是類案件至便利商店繳款措施，實施近五年來，繳款件數逐年攀升，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至便利商店繳款件數計 18 萬 2 千件，徵起金額 2 億 7 千萬元，成效已逐漸浮現。